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購入目標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455,900元(相當於約172,555,287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i)以現金向珠海晟洲支付人民幣45,747,100元(相當於約58,276,561港元)；(ii)以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3,231,300元(相當於約42,332,866港元)；及(iii)以現金向欽州恒源支付人民幣56,477,500元(相當於約71,945,86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而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尋求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獨立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4,139,14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2.10%。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該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廣西凱富石油，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i) 珠海晟洲，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珠海晟洲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 (ii) 北海天翔，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以及經營油站。於該協議日期，北海天翔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北海天翔51%股權。收購完成後，北海天翔將由本集團、深圳市晨曦實業有限公司、珠海玉柴宇威商貿有限公司(由玉柴機械間接擁有30%之公司)及徐雪玲女士分別擁有51%、24%、20%及5%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及

- (iii) 欽州恒源，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及石油製品倉儲、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之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成品油及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海上加油站及運輸服務。於該協議日期，欽州恒源持有目標公司5%股權。欽州恒源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陝西煤業(於該協議日期，其於目標公司25%股權中擁有權益)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並根據收購事項向廣西凱富石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廣西凱富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注資方式投資於欽州恒源註冊股本中之51%股權。注資完成後，欽州恒源將分別由本集團及丁維二先生擁有51%及49%股權。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注資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其他： 玉柴機械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及銷售業務。於該協議日期，玉柴機械於目標公司持有35%股權，並以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身份訂立該協議。玉柴機械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6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5,455,900元(相當於約172,555,287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i)以現金向珠海晟洲支付人民幣45,747,100元(相當於約58,276,561港元)；(ii)以向北海天翔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3,231,300元(相當於約42,332,866港元)；及(iii)以現金向欽州恒源支付人民幣56,477,500元(相當於約71,945,860港元)。預期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落實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任何集資活動(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各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8,300,000元及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資本成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訂於代價股份之有關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1,368,722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相同，較(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有溢價約3.95%；(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有溢價約8.75%；及(iii)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55,87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488,103,612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76.4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北海天翔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信納將由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作出之估值結果；
- (e) 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信納將由廣西凱富石油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律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f) 已結清應收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款項並存入目標公司之銀行賬戶；及
- (g) 已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自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如有)。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由廣西凱富石油提名，而餘下三名成員則由玉柴機械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玉柴機械、陝西煤業、珠海晟洲、北海天翔及欽州恒源分別擁有35%、25%、20%、15%及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烯烴及芳烴。

目標公司已計劃於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建設一所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總面積約為2,100畝，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儲。製造廠將配備10套重油加工設備專供處理渣油加氫、重油催化及氣體分餾等工序以及7套化學品加工設備專供生產苯乙烯、聚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醇、K-樹脂等。製造廠已完成初期工作，包括可行性評估、土地預審、規劃與設計、安全評估及節能評估。目標公司現正進行項目的環境評估及土地徵用，預期製造廠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目標公司將進口重質燃油作原材料，並應用先進技術生產烯烴及芳烴。預期產出率將超過50%。同時，目標公司亦將發展生產其他石化產品之下游業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之審核報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62	3,915	5,580
除稅前純利	1,378	3,692	5,262
除稅後純利	<u>1,034</u>	<u>2,769</u>	<u>3,947</u>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1,628
負債總額			<u>(3,307)</u>
資產淨值			<u>188,321</u>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顧問、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油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縮減或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更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連串收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尤其是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範疇，以進一步提升其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能為本公司帶來長遠之策略利益。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建議投資於廣西其他石化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加上廣西設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大型石化項目，以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優惠政策的配套優勢，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廣西石化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及良好經營條件。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並促成與玉柴機械的進一步合作。持有35%目標公司股權之玉柴機械財力雄厚。玉柴機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柴機械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之獨立柴油發動機製造商，全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四百億元，全年發動機銷量達550,000台。玉柴機械集團製造各類重型柴油及汽油發動機，供汽車、船舶、建築機械、農業機械及發電設備使用。生產基地分佈於福建、江蘇、安徽及山東等地區。銷售及服務網絡廣泛，擁有超過20,000名員工，在國內外設有45個辦事處、3,000個服務站、95個海外服務代理及逾4,500個零件銷售點。除行銷中國外，玉柴機械集團之產品亦遠銷至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涵蓋逾180個國家及地區。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收購事項時（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收購事項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924,139,143	62.10	924,139,143	61.23
J&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127,718,000	8.58	127,718,000	8.46
北海天翔	—	—	21,166,433	1.40
其他公眾股東	<u>436,246,469</u>	<u>29.32</u>	<u>436,246,469</u>	<u>28.91</u>
	<u>1,488,103,612</u>	<u>100.00</u>	<u>1,509,270,045</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69.8%，21.7%及8.5%權益）及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46.1%，44.2%及9.7%）分別擁有45.84%、37.5%及16.66%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董事藍國倫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之主要股東玉柴機械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而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尋求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獨立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i)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ii)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許智明博士，鄭康保先生及王新慶先生分別擁有69.8%，21.7%及8.5%權益)及(iii)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趙穎先生，許振輝先生及鄭康保先生分別擁有46.1%，44.2%及9.7%權益)分別擁有45.84%、37.5%及16.66%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4,139,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2.10%。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西凱富石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該協議」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本公司、賣方及玉柴機械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海天翔」	指	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海天翔發行之21,166,433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凱富石油」	指	廣西凱富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欽州恒源」	指	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煤業」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上海)勝幫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海天翔、欽州恒源及珠海晟洲
「玉柴機械」	指	廣西玉柴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晟洲」	指	珠海市晟洲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785元兌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